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赎回转购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含本公司官网、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本公司微信服务号和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赎回转认购”和“赎回转申购”业务（以下简称赎回转购业务），特制定本规则。在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赎回转购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制定。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 2、T 日：指直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 3、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交易日（不包含 T 日）。
- 4、“赎回转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提交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产品”）的业务。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的赎回转购业务，目前仅支持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下简称“货币基金”）赎回转购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集合产品，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或集合产品赎回转购货币基金。

本规则中可用于“赎回转购”业务的赎回基金或集合产品应处于日常赎回开放期，转认购的基金或集合产品应处于募集期，转申购的基金或集合产品应处于日常申购开放期。具体适用产品范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五条 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业务中“定期定额”的相关规则参照《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条 投资者在发起货币基金赎回转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的业务时，T 日发起“赎回货币基金”的申请和“申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请，申请结果确认成功后可查询申购基金产品/集合产品的份额；T 日发起“赎回货币基金”的申请和“认购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请，认购结果确认成功后可查询认购基金产品/集合产品的份额。若赎回货币基金转申购的其他基金/集合产品暂停申购、转申购金额超过基金/集合产品申购的最高限额或未达到基金/集合产品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则赎回及转申购的申请将不可下单发起。

第七条 投资者在发起其他基金/集合产品赎回转购货币基金的业务时，T 日发起“赎回其他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请，在其他基金/集合产品赎回确认成功之后、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当日按赎回确认金额自动为投资者发起“申购货币基金”的申请，“申购货币基金”申请发起日期因其他基金/集合产品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的日期不同而有所不同。若赎回其他基金/集合产品转申购货币基金的当日货币基金暂停申购，或者超出货币基金申购的最高限额，则申购货币基金的申请将不可下单发起，赎回款将划至赎回基金/集合产品对应的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

第八条 若投资者在 T 日 15:00 前（不含）成功撤销“赎回转申购”业务交易对应的赎回申请，则“转申购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购交易申请一并撤销；投资者不能单独撤销“转申购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购申请。赎回转认购业务不允许撤单。

第九条 若“赎回转购”对应的赎回申请失败，则后续“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不会被发起；若“赎回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对应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失败，将按一般的认/申购确认失败的流程将赎回款进行退款处理，划至赎回基金/集合产品对应的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

第十条 若赎回基金/集合产品在赎回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该基金/集合产品的赎回申请比照一般赎回申请，根据巨额赎回业务规则处理。

第十一条 若“转认购/申购基金/集合产品”发生比例配售，那么投资者当日“转认购/申购基金/集合产品”申请金额中未参与配售部分将按照该基金/集合产品未参与配售资金退款程序处理，退至赎回基金/集合产品对应的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赎回转购业务所认购/申购基金/集合产品的最低金额须满足对应基金/集合产品的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具体金额详见各基金/集合产品的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集合产品”的赎回手续费和“转认购基金/集合产品”的认购手续费；“赎回转申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集合产品”的赎回手续费和“转申购基金/集合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具体费率及折扣请详见各基金/集合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在网上直销平台查询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集合产品合同、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第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